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193號

原告 楊嬰蓮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0,5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勁綸